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日期：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局五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委員兼召集人勇勝

紀錄：科員林晏如

伍、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陸、審查暨決議事項：

案由一：審議本局各科室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業務分工表是否妥當？

說 明：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三條規定，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係指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心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爰本局於 114 年 10 月 1 日簽奉一層確認業務分工表在案，並經各科室填報資料後，本室復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以便簽會辦各科室，詢問對於該表之分工表示意見，各科室皆無意見(如附件一：業務分工表)。

討論意見

鍾委員燕宜：建議可研議將職場霸凌申訴處理之主政單位之一，由現行秘書室改由政風室之可行性。現行做法若由單一行政體系（如人事室籌組調查委員、提供 EAP 服務）承辦核心環節，容易導致申訴人質疑調查程序的中立性與公正性。一旦申訴失敗，申訴人會認為機關內部一體作業，難以接受結果，進而對機關造成不利影響，徒增後續行政救濟的法律風險，因此如由政風室負責案件調查作業，人事室於調查前後提供 EAP 服務，能有效強化機關處理案件時的信賴度。

主席：建議參考委員意見與他機關作法，惟最終決策須以本府整體政策一致性為依歸。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議本局各科室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業務情形是否妥當及改進之處？

說 明：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瞭解各機關依安衛辦法及相關子法、函釋之執行情形，並協助機關自我檢視，以符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之整體防護要求，爰於 114 年 9 月 23 日公保字第 1141060240 號函請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依函揭檢核表確實查填，本局業依案由一之業務分工表，請各科室、秘書室及人事室檢視並辦理、查填如附件二：自我檢核表(含辦理證明文件)。

討論意見

鍾委員燕宜：為資訊傳達之明確性，若機關確實毋須執行該項目，建議人事室可與上級機關反應表格「未執行」選項之呈現易引起誤解，可新增「不適用」之選項。

周委員家年：建議除前述方式外，亦可採用欄位刪除或劃掉之方式處理。

主席：建議人事室於適當時機向上級機關反應表格設計問題。

決議：照案通過。

柒、其他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確認本局「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表 1 含表 1-1 共同事項、表 1-2 抽查作業(受查機關免填)及表 1-3 高風險職務機關(非高風險免填)等 3 部分)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表 2 含表 2-1 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無案件免填)及表 2-2 案件統計等 2 部分)，共計 5 表(如附件)。

說 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規定，各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將前一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查填「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並將填寫結果提報至防護委員會確認。
- 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採計期間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即 114 年 7 月 1 日前提起申訴案件均不計入)。

討論意見

鍾委員燕宜：建議機關可使用職場不友善問卷調查，或建議市府 EAP 與委外專業機構於契約內簽訂提供去識別化之機關人員使用 EAP 資訊，供機關分析性騷擾及職場霸凌案件在機關內發生之可能性情形，以利加強預防措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